附件3

**珠宝首饰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分支机构工作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申请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告知内容

（一）证明事项名称

全珠宝首饰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分支机构工作申报中专业人员及场地设备设施证明材料。

（三）证明的内容

1.专家等专业人员资质证明；

2.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场地所有权属证明复印件或房产租赁协议复印件）。

（四）承诺的方式

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由申报机构进行承诺，签字盖章后提交。

（五）核查及不实承诺的责任

国家珠宝玉石首饰检验集团有限公司将综合运用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方式，对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对虚假承诺的，终止事项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相关备案资质并纳入信用记录。

三、承诺内容

承诺在珠宝首饰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分支机构申报工作过程中所提供的专家水平证明情况、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情况真实有效。

四、申报机构承诺

我机构已认真阅读本告知书，对承诺内容及不实承诺责任已充分知晓。在此向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郑重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和承诺内容客观真实，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办理机构的核查。

申报机构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